

# 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

(名稱可參考第一條「註」之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註：名稱建請採下列格式

- (一) 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二) 財團法人臺北市○○○○慈善基金會
- (三) 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四) 財團法人臺北市○○○○(依服務群體屬性如：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兒童、青少年)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向法院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

第三條 本基金會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註：如為定有存立期間者，本條文調整為：本基金會存立期間至○○年○月○日止。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或存立時間屆滿時，其賸餘財產、

第四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區○○路○○號○○樓。

第五條 本基金會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詳如財產清冊)，由捐助人無償捐助之(如附件：捐助名冊)。  
本基金會許可設立後，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隨時補充之。

## 第二章 目的及業務項目

第六條 本基金會以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並以臺北市為執行業務區域。

第七條 本基金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請詳列)
- 二、關於○○○○○○(請詳列)
- 三、關於○○○○○○(請詳列)
- 四、關於○○○○○○(請詳列)
-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前項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人(五人至二十五人，擇一單數填列)，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社會福利（慈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會提名選任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第十條 董事、董事長任期均為○年（1至4年擇一），如經選任得連任之。惟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改選下屆董事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本基金會改隸、合併或解散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董事、董事長均為無給職。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董事會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監察本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年(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未置監察人者本條文請刪除，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未置監察人者本條文請刪除，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凡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所列情事者，不得擔任本基金會董事、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未置監察人者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設執行長、會計及出納各一人，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增聘其他若干人，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基金之動用(定有存立期間者，不在此限)。
- 四、以基金填補短絀，但僅得動用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部分。
- 五、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 六、本基金會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五章 財產管理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

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之財產，應存放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存單、存

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其捐助(贈)

如為不動產，應立即依法過戶本基金會名下。後續個人或團體(機

構)捐助款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財產動支必須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辦理業務所需經費，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定有存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檢具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報告書併送主管機關備查。(未置監察人者，本項請刪除)

第二十五條 下列資訊，本基金會應主動公開：

-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僅公開其姓名或名稱、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受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項主動公開，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本基金會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應依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捐助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捐助章程訂定於民國○○○年○○月○○日。